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高血净”）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森泉，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经济学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历任诺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3	13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有效。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与充分讨论，未提出异议，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7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审计监督方面的各项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开展持续监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与改进方向；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流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与有效执行。同时，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展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交流，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形成合力，切实提升公司审计监督质效与治理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经营讨论会等相关会议，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查。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述原因，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张金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二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分别审议同意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人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符合持续长效激励核心人员、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同意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森泉

2026年3月28日